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黃聰明

被告 高林聖
許威銘
朱國程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5號)
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高林聖、許威銘、朱國程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依其3人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未承認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係遭同案被告黃葳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詐騙，被告高林聖、許威銘、朱國程並未對原告為加重詐欺犯行，亦未經本案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難認定被告高林聖、許威銘、朱國程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高林聖、許威銘、朱國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對同案被告黃葳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4 法官 簡婉倫

05 法官 黃小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且
08 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9 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淑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